輔仁大學中國文學系轉系調查表

<table>
<tr><th>組別
年級</th><th colspan="2">考試科目
（請註明筆試或口試）</th><th>備註</th></tr>
<tr><td rowspan="3">二年級</td><td>筆試</td><td>作文</td><td rowspan="3">1. 學業成績總平均 75 分以上。
2. 一年級國文成績須達 70 分以上。
3. 筆試及口試成績均需達到 70 分，按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4. 可不足額錄取。
5. 經錄取後，不得提高編級。</td></tr>
<tr><td>口試</td><td>口試</td></tr>
<tr><td>資料審查</td><td>無</td></tr>
<tr><td rowspan="3">三年級</td><td>筆試</td><td>作文</td><td rowspan="3">1. 學業成績總平均 75 分以上。
2. 一年級國文成績須達 70 分以上。
3. 筆試及口試成績均需達到 70 分，按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4. 可不足額錄取。
5. 經錄取後，不得提高編級。</td></tr>
<tr><td>口試</td><td>口試</td></tr>
<tr><td>資料審查</td><td>無</td></tr>
<tr><td colspan="4">招收陸生與否　　■是　　□否
(說明:依教育部 106 年 01 月 25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20149833 號函說明之第二點「陸生轉系(及輔系、雙主修)、轉系、逕讀博士班，應在招生當學年度本部核定招收陸生之系組範圍內辦理。例如：學校辦理 109 學年度辦理陸生轉系(輔系、雙主修)、轉學、及逕讀博士班，其系組限本部 109 學年度核定得招收陸生新生之學士、碩士及博士之系組，以及 109 年專案報部並經核定之系組；前開專案報部時程，調整為每年 1 月 1 日至 2 月 15 日」辦理。」因轉系相關業務於陸生核定系組及名額前已完成，故須先行調查各系組是否招收陸生並予以報部，待教育部核定之。)</td></tr>
</table>

說明：

一、依據本校學生轉系辦法第三條規定：學生修業滿一學年後，於第一學年下學期起至第四學年下學期止，得申請轉系。

二、依據學生轉系辦法第四條規定「學生申請轉系，須符合申請學年度轉入學系審查標準，申請以 2 個學系為限（逾限者取消申請資格），但核准修讀以 1 個學系為限。」。

三、依據本校學生轉系辦法第十條規定：各學系招收轉系生名額，由各學系訂定之，但以不超過該學系各年級原核定及分發新生名額之二成為**限**；為符合本校綜合大學之宗旨，提供學生就讀感興趣科系之機會，請至少提供教育部核定招生人數 5%的名額。

四、因特殊原因無法招收轉系生學系，請於備註欄註明，俾便審核。

五、是否限制不得提高編級，或三年級以上之轉系生是否限性質相近學系學生或已修習申請學系為輔系之學生報名，皆由各系自行規定，並請特別註明。

六、進修學士班學生以轉入進修學士班各學系為限。

七、學生轉系審查甄試由各系自行辦理，因應重複錄取情況，請各系考量設置備取生。

八、各系不論轉入或轉出之學生名額均不影響該系招收轉學生名額。